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8/00

《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JP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女士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JP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證券)
甄美薇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市場監察部)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高級總監(市場監察部)
葛卓豪先生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潔玲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證券)1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的簡介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2)1929/00-01(01)號文件)。該份資料載列了現時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下稱“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財政狀況。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過去兩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政府當局接獲的業界意見書均指出應盡快調高證券交易徵費的徵費率，以便為資金不足的聯交所賠償基金籌集更多資金。業界認為，不應留待新投資者賠償基金(下稱“新基金”)成立後才調高徵費，因為這段期間若發生另一宗像正達那樣的失責事件，聯交所賠償基金將沒有足夠的款項賠償予投資者。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又表示，倘若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得以增強，不但更能保障投資者，亦可提高投資者的信心，以及促進市場的發展。鑑於財政預算案演詞在建議調高徵費的同時，亦宣布調低印花稅的建議，以致實際交易成本不會增加，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正是調高徵費來填補聯交所賠償基金不足之數的好時機。

委員的提問

4.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就聯交所賠償基金來說，7.8億元可算是穩健的水平。她支持調高徵費的建議，使聯交所賠償基金能夠達到穩健的水平。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保證，一旦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資產達到7.8億元或8億元(以發揮緩衝作用)，便會取消0.002%的額外徵費。她堅持認為新基金的資金問題應留待成立該基金後才另作處理。

5. 單仲偕議員指出，最低股票經紀佣金於2002年取消後，經紀之間將出現激烈的競爭，而投資者承受的風險也會相對增加。他表示民主黨支持填補聯交所賠償基金的不足之數，以達到一個合理的穩健水平，使投資者能夠獲得較佳的保障。他贊同一旦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結餘達到穩健的水平，便應該取消0.002%的額外徵費。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資產達到7.8億至8億元的水平時，政府當局便會作出檢討。她指出，政府當局不能確定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資產需時多久才可達到該水平，因為那要視乎市場成交額及有否出現新的失責事件而定。

7. 主席指出，當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資產滾存至8億元時，有關新基金的決定應已有結果，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預計於2001年年底前完成。因此，她認為政府當局現時應只處理現有基金的需要。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於《2001年收入(第3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內訂明填補聯交所賠償基金不足之數的上限。

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處理相若情況的慣常做法，是把有關承諾納入政策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所發表的演辭內。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承諾，一旦聯交所賠償基金隨着徵費調高而滾存至8億元的水平，便會檢討是否繼續增收0.002%的徵費。此外，政府當局亦應保證，所有來自調高徵費的款項均會付入聯交所賠償基金。

9. 助理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兩點。第一，條例草案內並沒有條文規定，來自調高證券交易繳付徵費的徵費率0.002%的款項需要付入聯交所賠償基金。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承諾，證監會將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99(2)條，從儲備金中撥出因而獲取的款項，付入聯交所賠償基金。該條文規定，

證監會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可從儲備金中撥出一筆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付入聯交所賠償基金。第二，條例草案沒有訂明調高徵費率的措施將於何時終止生效。政府當局應按照委員的建議，承諾考慮應否以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的形式提出立法修訂，使檢討的結果得以生效。

10. 委員同意助理法律顧問1提出的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把其要求的承諾納入庫務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所發表的演辭內。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應主席要求，盡快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承諾的措辭，供委員考慮。

逐條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1(2)條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稱，業界曾表示，為了實施調低印花稅率及提高交易徵費率的建議，當局會一併更改現有的系統，需時大約一個月便能完成。考慮到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使兩項收費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一個月後於同日生效。

13. 委員沒有就其他條文提出問題。

14. 鑑於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主席表示她會於同日下午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建議於2001年7月1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30日